

115.2 學期【實作創課自主學習社群】徵件公告

同學們！覺得專業學習不足嗎？現在您可針對專業學習不足處自主規劃學習目標，透過至業界實際體驗操作、實作等方式，達到您專業學習預期的成效。

一、開課規定：

1. 自主學習活動至少達 18 小時採計一學分，至少達 36 小時採計二學分，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。學生所修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。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專題類鐘點費計(日間部)。
2. 本課程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，惟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（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）。
3. 課程大綱須經三級(系、院、校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4. 完成線上報名時，新開選修課程開課申請需請指導老師同步進行開課申請流程。
5. 初審：
 - (1) 至校外業界(實務操作、實作體驗)時數佔 60%以上。
 - (2) 計畫書填寫完整，非專題類課程、無重複開課聲明。
6. 由教務處協助選課，修課同學須與申請同學完全相同，無特殊原因不得加退選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詳閱公告內容並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 3）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8 日(四)中午 12 點截止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

1. 執行時間：115-2 學期(不可跨學期執行)。
2. 經費核銷期限：至 116 年 06 月 26 日(六)止。
3. 期中報告書於 116 年 05 月 09 日(日)繳交完畢；期末報告書於 116 年 06 月 26 日(六)繳交完畢。

五、開課學期：115-2 學期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本校在校生資格均可提出申請，成員 10 人以上組成。
2. 執行過程以業界實務操作為導向，學習成果務必實際產出作品、課堂錄影、成果影片或業界實作反思報告一份。
3. 請各位同學注意申請期限，以申請書及簡報上傳與否作為收案依據。

七、報名及檔案繳交方式：

1. 請先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申請書及口頭報告電子檔案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0O44>
2. 報名截止：115.10.08(四)中午 12:00 截止。

3. 檔案名稱：

申請書：「115.10.08(四)中午 12:00 截止實作創課社群申請書-○○○-XXX 老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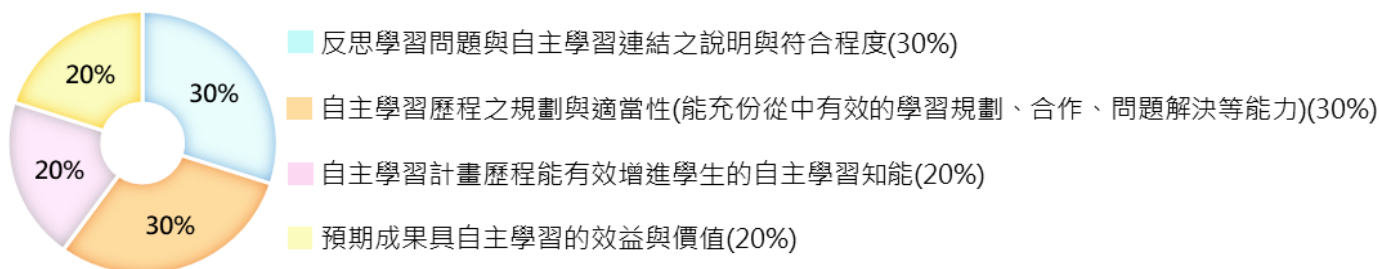
口頭報告簡報：「115.2 學期實作創課社群審查簡報-○○○-XXX 老師」

※ 註：○○○ 為社群名稱，XXX 為教師姓名。申請書檔案格式限 word 檔，且不得超過 10MB。

4. 紙本申請書須經老師及學生親簽後於 10 月 14 日 (三) 下午 16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發組 B205 辦公室。

八、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1. 審查將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日期暫定為 115 年 10 月 22 日(四)下午 2：00 (地點：B204 STEM 暨創客基地)，請同學派代表參加，依安排順序進行報告，逾時不候，結果將以公告及 E-mail 方式通知。
2. 報告用的投影片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，以利提早彙整並呈現給審查委員審閱，上傳後檔案無法再做修改，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再上傳。
3.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

九、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：

補助開課經費 (含業界指導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等費用，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，惟 1 學分至多核予補助 4 萬 2 仟元、2 學分至多補助 5 萬 9 仟 5 佰元為原則)，並由指導教師協助核銷，經費得視申請情況及審查結果調整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與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之組別，必須參加成果發表會，其舉辦形式另行通知。
2.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(含)以上之相同類別社群為原則。
3. 獲補助社群，若以下情事發生，且經教務處教發組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，並要求全數退還補助金。
 - (1) 逾期末繳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。
 - (2) 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缺件者並經一次提醒未修正情事者。
4.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途中修改計畫書，須以一次為限。
5. 審查通過之社群須於執行過程中繳交「電子報一份」。
6. 「實作創課/跨領域實作創課社群」課程已經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學生修畢後可取得學分，故參與學生不得再以社群參與紀錄申請學務處「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認證」。

十一、 管考方式

1. 期中報告

教務處教發組依期中執行報告書針對報告書填答欄位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成果報告

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效，期末成果報告可匯成一份「學習檔案」。(註：學習檔案形式包含：文件、相片、影音、展覽、設計成品等。)

(1) 過程性紀錄

學習過程品質與數量包含：個人每次學習紀錄、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反思與心得、執行前後差異、小組討論紀錄。

(2) 總結性成果

達成目標學習成果，經整理且可發表一份動態(影片)及靜態學習成果。

3. 本期社群執行狀況與成果報告內容將列為未來提案審查之參考。

十二、 承辦人員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- 楊小芬助理(#1294)。